

证券代码：430704

证券简称：同智伟业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654,3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0%，可交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王秀红	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B	7,576	0.02%	951,054
2	李晓晓	否	监事	B	77	0.00%	646,020
3	李晓慧	否	副总经理	B	5,625	0.01%	46,827
4	刘全香	否	无	D	185,509	0.37%	82,450
5	祝文靖	否	无	D	1,649	0.00%	0
6	王强	否	无	D	825	0.00%	0
7	赵成利	否	无	D	5,771	0.01%	0
8	刘万吉	否	无	D	8,245	0.02%	0
9	焦正坤	否	无	D	1,649	0.00%	0
10	孙美业	否	无	D	4,123	0.01%	0

11	靖犀芳	否	无	D	8,245	0.02%	0
12	刘岩峰	否	无	D	4,123	0.01%	0
13	姬迎东	否	无	D	82,654	0.16%	22,262
14	康静	否	无	D	41,225	0.08%	0
15	唐佳	否	无	D	126,971	0.25%	0
16	邢义	否	无	D	15,459	0.03%	20,612
17	王晨歌	否	无	D	154,591	0.31%	206,123
合计				—	654,317	1.30%	1,975,348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一、公司上述除王秀红、李晓晓、李晓慧之外的等其他 14 位股东因认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为自愿限售股。

上述 14 位股东均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及自愿锁定声明函，自愿承诺：本次认购股份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可转让本次认购股份的 30%，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可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的 30%，剩余 40%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可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股东认购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自愿限售已满三十六个月，认购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已满二十四个月，分别申请办理 2017 年定向发行自愿限售股份第三批、2018 年定向发行自愿限售股份第二批解除转让限制。

上述自愿限售股东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5,649,006	70.59%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14,010,128	27.74%
	2、个人或基金	840,866	1.67%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850,994	29.41%
总股本		50,500,000	1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